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化罚〔2018〕11-20180056号

当事人：广州市妙思化妆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江莉 性别：女 身份证号：[REDACTED]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088107370U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工业大道中 279 号自编 8 号自编 104 号之一

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期间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收集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零元。

相关证据：1. 《现场检查笔录》1 份；2. [REDACTED] 的《询问笔录》2 份；3. 广州市妙思化妆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委托书 1 份；“变脸猫水润净肤平衡洗面乳”（生产日期 20170802）销售汇总 1 份，该产品销售链接整改情况 1 份，当事人收到的投诉人退回的产品图片 1 页，情况说明及证明 1 份 5 页，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及备案材料复印件 1 份 15 页，生产商相关材料 1 份 7 页，进口货物报关材料 1 份 6 页；4. 现场取证的照片 6 张 4 页。

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期间销售未经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口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家商检部门检



验；检验合格的，方准进口。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变脸猫水润净肤平衡洗面乳”（生产日期20170802）17瓶。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